

【榆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张耿麟 党总支书记 主任
刘小鹏 党总支委员 副主任
杨润波 党总支副书记 副主任
霍 斌 党总支委员 副主任

【汉中市地方海事局】

胡建国 党支部书记 主任（局长）（ —2020.04）
蒋菊蕊（女） 副主任（副局长）（ —2020.04）
冯富春 副主任（副局长）
（2019.6 任正科）（ —2020.04）

【汉中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水上执法大队】

赵 宁 大队长（2020.04— ）
黑修怡 副大队长（2020.04— ）

【安康市水路交通服务中心】

许伯昌 局 长
杨居寿 副局长
史晓利 总工程师

【商洛市地方海事局】

赵宏哲 处 长 副局长（ —2020.09）
张伟峰 副处长 副局长（ —2020.09）

（年鉴编辑部）

水运行业发展与改革

水运行业发展

【建立加强水上搜救工作制度】 2019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9〕109 号）下发后，厅港航处认真学习，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着手起草陕西省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的意见。2020 年 4 月，省交通运输厅下发通知，组织开展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加快全省水上搜救体系建设调研。5—8 月，厅港航处深入各市开展调研摸底，形成调研总结。9 月下旬，形成《陕西省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的意见（初稿）》。10 月，征求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省交通运输厅机关相关处室对初稿的意见并修订完善。11 月，厅党组对初稿研究通过后，上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12 月，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函〔2020〕128 号），从而建立加强水上搜救工作制度。

【水运专题调研】 2020 年，厅港航处按照畅通汉江目标，牵头有关处室和单位对安康汉江旬阳、蜀河、白河三个水电枢纽通航设施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调研，进一步督导三个水电枢纽通航设施建设。旬阳、蜀河两个水电枢纽的业主单位大唐发电公司继续完善升船机设计方案，白河水电枢

纽的船闸在加紧建设中。为谋划“十四五”水路交通高质量发展，厅港航处围绕开展“全省水路交通发展现状、汉江陕西重点航段水运发展、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加快全省水上搜救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进行调研。10 月，副厅长万振江带队到安康市开展汉江重点航段（安康—洋县 291 公里）和水运企业调研。

（厅港航处）

【综合发展】 2020 年，省水路交通中心全力推进黄河壶口至禹门口航运建设工程可行性审批前置手续办理，加大与省黄河水利委员会、省林业局等部门沟通协调力度，完成防洪影响评价线上申报审批工作，并通过省黄河水利委员会预受理。种质资源保护区经农业农村部审查后继续修改完善。湿地自然保护区审批经与省林业局协调，继续进行保护区范围调整。航道影响评价审查准备工作基本就绪。

省水路交通中心不断推进黄河陕西段航运开发建设，起草《关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精神重要指示，进一步推动陕西水路交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开展黄河府谷至吴堡段航运建设工程通航方案论证研究工作，编制完成论证方案初稿。启动黄河、渭河、洛河三角区旅游航道建设前期工作。

【水运规划编制】 2020 年，省水路交通中心认真总结“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集思广益谋划“十四五”，编

制完成《陕西省水路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组织开展征求意见。向省交通运输厅上报《关于报送“十四五”水运重点建设项目的报告》和《关于报送“十四五”全省水路交通主要工作任务的报告》，明确重点项目和主要工作任务，积极争取储备一批项目，为“十四五”水路交通发展奠定基础。

【航道方案编制】 2020年，省水路交通中心完成《汉江紫阳汉王—石泉坝下智慧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编制。由于疫情影响，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前期调研和实地勘测工作有所滞后，省水路交通中心督促配合编制单位，协调地方航运海事部门，克服机构改革后基层人员变动，协调困难等问题，按期完成《汉江紫阳汉王—石泉坝下智慧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工作，9月组织召开内部评审会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评审，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继续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待修改完成后上报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经济分析】 2020年，省水路交通中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水路运输生产等月度统计报表，完成长江水运水路运输和港口统计年报的报送工作及长江航运发展报告、港口年鉴资料的报送工作。认真做好2020年全省水运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工作，组织业务培训，开展水运经济运行分析，按要求报送各类数据。

（省水路交通中心）

水运行业改革

【水运执法机构改革】 2020年，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19〕8号），陕西省部分设区市对水运行业的行政执法机构进行改革。3月31日，安康市编委《关于印发〈安康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整合组建方案〉的通知》（安编发〔2020〕10号）明确，安康市地方海事局更名为安康市水路交通服务中心（副县级），编制、内设机构等待批。4月，汉中市编办通知，撤销航运管理处（市地方海事局），成立汉中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原航

运管理处（市地方海事局）人员整体划转汉中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支队下设水上执法大队。水上执法大队为正科级，编制8人，领导职数1正1副。在改革尚未到位期间，航运海事的船舶检验、水路运政、地方海事行政、港口行政、航道行政等行政许可暂由水上执法大队承担。4月30日，咸阳市举行咸阳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成立挂牌仪式。由执法支队“以市交通运输局名义统一行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等执法职能”。榆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经榆林市编办4月9日批复、11月26日挂牌成立，由原榆林市道路运输管理处、榆林市城市客运管理办公室、榆林市公共汽车管理服务中心、榆林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定额管理站）、榆林市航运管理处（地方海事局）5家单位整合组建而成，是财政全额预算正县级事业单位，领导职数1正4副。内设办公室、水运科等科室。6月1日，商洛市编办《关于组建市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的通知》（商编办发〔2020〕52号）明确，“整合交通运输系统内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管理、超限检测等职责，在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市城市客运管理处、市航运处基础上组建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副县级规格，财政全额拨款”，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以市交通运输局名义行使交通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包括投诉举报的受理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11月23日，商洛市编办《关于市道路运输发展中心设置内设机构的批复》（商编办发〔2020〕120号）明确，市道路运输发展中心设置运输发展科，参与制订水路运输、航道码头行业发展规划，负责水路运输行业的技术性服务和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的符合性审查工作，参与水路运输行业信息和信用体系建设及应用工作，指导航道、航标、通信导航保障工作。

（年鉴编辑部）

【水路客运电子船票推广应用】 2020年，省水路交通中心向省交通运输厅上报《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国内水路客运电子船票应用情况》的报告，就在陕西实行水路客运电子船票提出意见。

（省水路交通中心）